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與SÀFILO集團之交易安排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載有洛爾達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的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8頁。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樓B2及B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後一節。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樓B2及B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背景	5
補充協議	5
建議之新限額	6
訂立補充協議及建議新限額之理由及基準	7
股東特別大會	9
推薦建議	9
額外資料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七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之通函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限額」	指	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交易年度限額，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國輝先生，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及王忠秣太平紳士組成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補充協議、其項下之交易以及新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SFEL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限額」	指	交易於新年期內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最高全年金額
「新年期」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眼鏡架、太陽眼鏡及其他產品
「Sàfilo」	指	Sàfilo S.p.A.，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àfilo集團」	指	Sàfilo及其附屬公司
「SFEL」	指	Sàfilo之全資附屬公司Sàfilo Far East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3.05%已發行股本之主要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樓B2及B4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其項下之交易以及新限額，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後一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主要股東」一詞於上市規則中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Sàfilo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補充供應協議
「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Sàfilo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供應協議，其後經雙方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七日與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修訂協議及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修訂
「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供應協議向Sàfilo集團銷售眼鏡架、太陽眼鏡及其他產品
「%」	指	百分比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執行董事：

許亮華先生(主席)

潘兆康先生

梁樹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Lissi Barbara女士

Marchisio Paola女士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興業街16-18號

美興工業大廈

B座8樓B2及B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輝先生

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

王忠秣太平紳士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與SÀFILO集團之交易安排

緒言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宣佈，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與Sàfilo訂立補充協議以重續供應協議，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繼續進行交易（當中涉及向Sàfilo集團銷售眼鏡架、太陽眼鏡及其他產品）。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新限額分別為225,000,000港元、244,000,000港元及279,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補充協議而不時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其項下之交易及新限額。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補充協議、其項下之交易以及新限額，並且就此向獨立

董事會函件

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洛爾達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補充協議、其項下之交易以及新限額之進一步資料，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本通函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SFEL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眼鏡架、太陽眼鏡及眼鏡盒之製造及貿易業務。

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Sàfilo訂立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Sàfilo集團供應該等產品。該等產品每宗買賣均根據Sàfilo集團不時向本集團發出之購貨訂單，按雙方根據市況以公平基準協定之價格進行。倘發票總額達致若干水平，則按某一程式給予折扣。該等產品之每宗買賣代價將於信貸期屆滿後以現金結清（並且由本集團收取）。

Sàfilo於一九三四年在意大利成立，為優質眼鏡市場之著名眼鏡生產商。SFEL（其為Sàfilo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獲獨立股東批准於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照現有限額進行交易。由於董事預計交易將會持續，故本公司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其項下之交易以及新限額。

補充協議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與Sàfilo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訂立補充協議，當中載有供應協議之條款及載列Sàfilo集團建議於新年期向本集團所購買該等產品之預期最高年度金額，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根據補充協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訂立。一般而言，Sàfilo集團將向本集團以及其他獨立供應商索取其有意採購之該等產品的報價。Sàfilo集團收到本集團以及其他獨立供應商之報價後，Sàfilo集團將會比較報價之條款並且與供應商協商，然後決定選用那一家供應商，當中Sàfilo集團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報價、該等產品之質素，以及供應商能否應付貨品付運時間表。因此，本集團不一定會獲得有關訂單。另一方面，若本集團認為Sàfilo集團訂單之條款在商業上來說是不可接受，則本集團在接納有關採購訂單前亦無受到合約限制。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財政年度，各宗交易均已按照每項訂單基準及參考訂單之大小而釐定，而向Sàfilo集團出售該等產品之條款不遜於向其他獨立買方出售產品之條款。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45日至120日不等的平均信貸期，而本集團相信此舉符合市場慣例。本集團決定每名客戶的信貸期時，會考慮客戶的信譽、以往付款記錄、銷貨之數量及市況。本集團目前有兩名客戶(包括Sàfilo集團)獲授120日的信貸期，而其他獨立客戶則獲得45日至90日不等的信貸期。給予Sàfilo集團的信貸期並不較本集團目前的其他客戶有利。120日的信貸期是本集團與Sàfilo集團考慮到(其中包括)長久以來融洽的業務關係、Sàfilo集團的信譽、以往付款記錄、銷貨之數量及市況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根據補充協議所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年度最高總額建議分別為225,000,000港元、244,000,000港元及279,000,000港元。補充協議列明，倘本集團所收取總代價已達新限額，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任何進一步交易。

除通過延展至新年期而更新供應協議以及訂出新限額外，補充協議對供應協議之條款並無作出其他重大變動。

建議之新限額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交易總值。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並無超逾任何現有限額。

董事會函件

	金額(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有限額／新限額	390,000	470,000	565,000	225,000	244,000	279,000
交易之實際年度價值	232,053	189,405	73,410	-	-	-

(附註)

附註：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訂立補充協議及建議新限額之理由及基準

本公司主要根據Safilo集團預期在新年期內將向本集團發出之購貨訂單的金額，釐定適用於新年期之新限額。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及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載，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以來，金融海嘯席捲全球，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營運受到負面影響，而本集團兩個最大的地區市場歐洲及北美洲更受到最嚴重的影響。在全球金融危機衝擊下，客戶於發出訂單時更為謹慎。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營業額大減，於同期內與Safilo集團進行交易之實際年度價值亦隨之減少。

雖然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市場氣氛已見改善，並可見到經濟好轉的跡象，但預計仍需要一段時間才會出現全面經濟復甦。若無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的業務營運感到審慎樂觀。本公司希望經濟回升的勢頭可以持續，而本集團亦欣悉Safilo集團估計來年將會向本集團增加採購量。

新限額是根據Safilo集團提出之建議而釐定。於訂立上述之新限額時，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以往實際價值可供本公司管理層用作指引之地方有限(如有)，其亦欠缺重要的先例參考價值。雖然正常市況中的過往數據應可作為任何比較的起點，但明顯地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經濟環境急遽轉差，當其時金融海嘯仍對北美洲及歐洲的消費者市場造成嚴重衝擊，本集團從交易賺取的收益亦因此受到拖累。就訂立新限額而言，本公司相信，必須明確指出評估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艱難時期的經濟環境，與新年期所涉及的未來經濟環境時，所面對的經濟環境截然不同。有鑑於此，本公司於權衡比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以及新年期內的未來年度之新限額與於金融海嘯仍未發生之市況中錄得的實際價值時，本公司著眼於金融海嘯前的數據(最近期的數據來自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訂立之新限額分別為225,000,000港元、244,000,000港元及279,000,000港元，與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之年度價值232,000,000港元相比，分別下跌3%以及增加5%及20%。

董事會函件

於審閱預測數字時，本集團已根據眾多因素作出決定，包括以往三年之營業額數字(自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起受到前所未見的全球金融海嘯所影響)、近期見到經濟步向復甦的初步跡象，顯示經濟復甦應可持續及消費市道改善、產品價格的潛在走勢、產品類別的不同組合以及市況。就Safilo集團對新年期提供之預測而言，本集團已參考涉及的該等產品之數量、組合、規格及價格範圍而進行評估和比較。於比較此等因素時，本集團亦將預測與上述金融海嘯前交易之實際收益數字互相比較，亦曾考慮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經濟出現回升跡象時交易之最新實際收益。

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Safilo集團宣佈董事會批准資本結構重整計劃及引入一名新的策略投資者。隨著一名新股東的加入及新增的資金，Safilo目前處於比之前更有利的位置，可把握市場復甦之機遇。就本集團而言，其對Safilo集團作為本集團客戶之信譽的信心已明顯地增加，而Safilo集團之信譽正是該等產品之銷售預測可行與否的假設之關鍵所在。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新限額是對未來的合理預測，交易對本集團為公平及有利，本集團應把握當中的增長機會。

獨立股東就該等交易及現有限額作出之批准有效期僅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Safilo集團之間持續進行的業務，於過去十四年一直對本集團業績帶來正面貢獻，董事認為，與Safilo集團之交易已成為本集團業務中重要的一部份並且是本集團之穩定業務來源。董事預期，鑑於本集團與Safilo集團已建立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與Safilo集團之業務將繼續增長，並將會有利於本集團整體業務之增長前景。

董事相信，尋求獨立股東按照上述新限額所訂明的限額批准繼續進行交易，是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的條款(包括新限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而補充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交易之新限額按年度基準計算之若干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新限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後一節。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若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持有本公司23.05%股權並且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SFEL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交易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公佈方式刊登。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其項下之交易及新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誠如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所載，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其項下之交易及新限額。

董事會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其項下之交易及新限額。

額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亮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與SÀFILO集團之交易安排

吾等謹提述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其項下之交易及新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至9頁所載提供補充協議、其項下之交易及新限額的詳情之董事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1至1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補充協議、其項下之交易及新限額之意見。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於上述意見函件所載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看法，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而新限額、補充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其項下之交易及新限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潘國輝
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
王忠秣太平紳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就補充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洛爾達有限公司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文咸東街111號BLINK 17字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與SÀFILO集團之交易安排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及新限額（「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該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宣佈， 貴公司與Sàfilo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期內，Sàfilo集團將會採購眼鏡架、太陽眼鏡及其他產品（「該等產品」），而 貴集團將會按照補充協議所訂明之條款供應相同數量、規格及質素的該等產品。

Sàfilo為主要股東，其透過全資附屬公司SFEL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5%。Sàfilo為上市規則所指之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Sàfilo集團（作為另一方）進行之任何持續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且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由於交易之新限額按年度基準計算之若干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SFEL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限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批准補充協議之決議案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除SFEL及其聯繫人士外，並無其他股東須就交易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其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就補充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其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吾等在制訂意見及推薦建議時，乃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陳述之準確性。吾等假設有關於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董事會(「**董事會**」)於通函所作出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之聲明乃經過妥為查詢及考慮後，方始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有關資料被隱瞞，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致使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以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及意見失實、不確或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包括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有關資料及文件以及 貴公司刊發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基礎，以制定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假設，吾等在制訂意見時所審閱及依賴之資料及文件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據其所深知，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當中任何內容(包括本函件)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Safilo集團之業務及事務、財政狀況及未來前景作出獨立調查。

於制訂意見時，吾等之意見必須建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金融、經濟、市場、規管及其他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吾等獲提供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就交易作出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眼鏡架、太陽眼鏡及眼鏡盒之製造及貿易業務。

Sàfilo為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營業額計，Sàfilo集團是全球第二大的眼鏡產品製造商，執全球奢華時尚眼鏡界別的牛耳。Sàfilo在生產及分銷運動眼鏡產品方面亦位居全球三甲之列。根據Sàfilo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其總銷售淨額中的47.4%來自歐洲，36.8%來自美洲，12.9%來自亞洲，其餘則源自世界其他國家。為進軍亞洲市場，Sàfilo集團於一九九四年在香港設立一銷售分支機構。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貴集團之總收益主要來自歐洲、北美洲及亞洲此三大地區，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58.25%、32.92%及8.09%。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經審核收益約510,080,000港元，而銷售成本約為438,790,000港元。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16,16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68.55%。董事會表示，減少主要是由於製造成本上升，當中包括國內的通脹率高企及人民幣升值，中國實施新的勞動合同法令到國內的員工成本上升，再加上金融海嘯席捲全球令到 貴集團兩大地區市場—歐洲市場和北美洲市場之消費銳減，導致銷售額下跌。雖然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亞洲市場的銷售較上一年度有所增長，但由於歐洲市場和北美洲市場的銷售額減少， 貴集團之總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1,78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0,080,000港元。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金融海嘯造成的全球經濟下滑，仍然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造成影響， 貴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208,78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下跌約26.06%。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約為9,15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減少約36.15%。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董事會表示， 貴集團與Sàfilo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始於一九九六年，而雙方則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訂立首份供應協議。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二零零七年補充協議」），現有限額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訂立補充協議之前，貴集團一直根據二零零七年補充協議所訂明之條款，依照Sàfilo集團所發出之採購訂單以每項訂單基準，定期向Sàfilo集團供應眼鏡架、太陽眼鏡及其他產品。根據過去十四年與Sàfilo集團的貿易業務關係，貴公司滿意向Sàfilo集團收取銷售收益的情況，而Sàfilo亦滿意貴集團之產品質素，以及貴集團準時交付產品以應付Sàfilo的需要。董事會認為，貴集團與Sàfilo集團之間持續進行的業務，於過去十四年一直對貴集團業績帶來正面貢獻，董事認為，與Sàfilo集團之交易已成為貴集團業務中重要的一部份並且是貴集團之重要業務來源。由於二零零七年補充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貴集團將通過訂立補充協議而延長二零零七年補充協議之年期。吾等認為，通過訂立補充協議，貴集團將能夠於未來三年盡量把握從Sàfilo集團發出的該等產品採購訂單，以及保證了貴集團的業務來源。吾等認為補充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通過訂立補充協議而與Sàfilo集團達致業務合作，是屬於貴集團的日常業務範圍，而延長二零零七年補充協議年期的補充協議條款，是符合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對貴集團及獨立股東有利。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貴集團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向Sàfilo集團供應該等產品。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的條款訂立，並且由貴集團與Sàfilo集團按每項訂單基準參考當時市況而釐定。倘發票總額達致若干水平，則按某一程式給予折扣。

誠如該函件所披露，買賣該等產品之每宗採購訂單將由貴集團與Sàfilo集團根據當時市況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得悉一般而言，Sàfilo集團將向貴集團以及其他獨立供應商索取其有意採購之該等產品的報價。Sàfilo集團收到貴集團以及其他獨立供應商之報價後，Sàfilo集團將會比較報價之條款並且與供應商協商，然後決定選用那一家供應商，當中Sàfilo集團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報價、產品質素，以及供應商能否應付貨品付運時間表。因此，貴集團不一定會獲得有關訂單。另一方面，若貴集團認為Sàfilo集團訂單之條款在商業上來說是不可接受，則貴集團在接納有關採購訂單前亦無受到合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並確認相關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i)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ii)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對發行人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的條款；及(iii)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發行人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並確認二零零七年補充協議下之交易已符合上列準則，而 貴公司核數師已確認有關匯報年度內的交易(i)已由董事會審核；(ii)已根據二零零七年補充協議訂立；及(iii)並無超出現有限額。根據 貴公司核數師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交易所進行的審核工作，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交易並不是按照二零零七年補充協議或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

此外，吾等獲確認，各宗交易是管理層按照每項訂單基準，參考訂單之大小而釐定，而向Sàfilo集團出售該等產品之條款不遜於向其他獨立買方出售產品之條款。 貴集團一般給予客戶45日至120日不等的信貸期，而管理層相信此舉符合市場慣例。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決定每名客戶的信貸期時，會考慮客戶的信譽、以往付款記錄、銷貨之數量及市況。吾等得悉 貴集團目前有兩名客戶（「該等客戶」）（包括Sàfilo集團）獲授120日的信貸期，而其他獨立客戶則獲得45日至90日不等的信貸期。吾等與管理層曾就此進行討論，而120日的信貸期是 貴集團與該等客戶考慮到（其中包括）彼此融洽的業務關係、該等客戶的信譽及以往付款記錄後，按公平原則商定。吾等已抽樣選出並審閱由 貴集團發出的發票樣本。吾等確認，該等客戶獲授120日的信貸期，而 貴集團其他現有客戶則獲授不超過90日的信貸期。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Sàfilo集團一直準時向 貴集團支付各項應付銷售發票結餘。因此，吾等確認Sàfilo集團獲授的信貸期並不比起其他獨立客戶獲提供的有利。

鑑於(i)補充協議是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ii)向Sàfilo集團提供的補充協議條款將不會比起就相同或相若產品而向 貴集團其他獨立客戶所提供的較遜；(iii)每項採購訂單之價格是由 貴集團與Sàfilo集團按每項訂單基準，參考當時市場價格而釐定；及(iv)若 貴集團認為Sàfilo集團訂單之條款在商業上來說是不可接受，則 貴集團在接納有關採購訂單前亦無受到合約限制，因此，吾等認為補充協議所訂明之條款（包括該等產品之價格及交易之付款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屬於正常商業條款，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限額

誠如該函件所述，根據補充協議擬訂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新限額將分別不超過225,000,000港元、244,000,000港元及279,000,000港元。新限額是根據Sàfilo集團之建議而釐定。然而，董事會同意新限額已考慮以往三年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營業額數字(自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起受到前所未見的全球金融海嘯所影響)、近期見到經濟步向復甦的初步跡象,顯示經濟復甦應可持續及消費市道改善、產品價格的潛在走勢、產品類別的不同組合以及市況。

誠如下表所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Sàfilo集團銷貨之交易的全年金額分別約為232,050,000港元及約189,41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Sàfilo集團銷貨之交易的金額約為73,410,000港元(「實際價值」)。

向Sàfilo集團銷貨之交易的實際價值與 貴集團過去五年之年度收益載列於下表(「該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附註1)	二零零九年 (附註2)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約數)			
貴集團之收益	208,775	282,369	510,083	551,783	572,467	432,164	405,477
交易之實際價值	73,410	108,040	189,405	232,053	271,991	214,886	214,773
實際價值佔 貴集團年度收益之比重	35.16%	38.26%	37.13%	42.06%	47.51%	49.72%	52.97%

附註:

1. 此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2. 此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吾等留意到,交易之實際價值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1,99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2,050,000港元,並再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9,410,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交易之實際價值亦較上一年度同期的減少。有鑑於此,吾等已審閱Sàfilo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Sàfilo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吾等留意到Sàfilo集團之財務業績亦受到全球金融危機所影響。Sàfilo集團之總銷售淨額亦已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90,400,000歐羅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7,800,000歐羅。誠如Sàfilo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此為Sàfilo集團最新近刊發之財務資料)所披露,Sàfilo集團之總銷售淨額亦已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865,700,000歐羅,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774,700,000歐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Sàfilo集團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Sàfilo集團之資本結構重組計劃已獲董事會批准。通過資本結構重組計劃，Sàfilo集團之資本及財務架構可藉引入一名新策略投資者而加強。隨著一名新股東的加入及新增的資金，董事認為Sàfilo目前處於比之前更有利的位置，可把握市場復甦之機遇。於接納Sàfilo集團建議之新限額時，貴集團已參考涉及的該等產品之數量、組合、規格及價格範圍而進行評估和比較。貴集團亦已將預測與上述金融海嘯前交易之實際價值互相比較，亦曾考慮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經濟出現回升跡象時交易之最新收益。

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實際價值大幅下跌，主要是因為吾等於上文「背景」一分節所論述金融海嘯席捲全球的影響。雖然交易之實際價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下跌，但是向Sàfilo集團出售該等產品之銷售額佔上文該表中所示貴集團之總收益不低於35%。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Sàfilo集團既雄踞全球高檔眼鏡市場分部，Sàfilo集團向貴集團採購該等產品之需求可望於經濟復甦後隨即回升。

誠如該函件所披露，就訂立新限額而言，貴公司於權衡比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以及新年期內的未來年度之新限額與於金融海嘯仍未發生之市況中錄得的實際價值時，貴公司著眼於金融海嘯前的數據（最近期的數據來自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訂立之新限額分別為225,000,000港元、244,000,000港元及279,000,000港元，與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之年度價值232,000,000港元相比，分別下跌3%以及增加5%及20%。於評估管理層擬訂之新限額時，吾等同意應以正常市況中的以往數據作為貴公司評估新限額的起點。考慮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歷史新高約271,990,000港元（此為向Sàfilo集團銷貨之總額），吾等認為，貴集團既為Sàfilo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及為著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理應促成Sàfilo集團對將會增加該等產品之採購量的正面預測，並且準備好持續應付Sàfilo集團或其客戶之預測需求。新限額可壯大貴集團的收益基礎及提高貴公司之股東利益，因此新限額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Sàfilo集團建議之新限額以及貴集團對新限額的評估對貴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為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列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訂立補充協議及新限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及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範圍，而相關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籲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其項下之交易及新限額。

此致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寶琴
謹啓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及持有股份之身分			佔本公司已
	實益擁有人	其他權益	總計	發行股本 百分比
許亮華（「許先生」）(附註)	8,308,000	141,316,000	149,624,000	46.23
潘兆康	7,000,000	—	7,000,000	2.16
梁樹森	6,000,000	—	6,000,000	1.85
Marchisio Paola	198,000	—	198,000	0.06
	<u>21,506,000</u>	<u>141,316,000</u>	<u>162,822,000</u>	<u>50.30</u>

附註：許先生所持列作其他權益之141,316,000股股份包括由Best Quality Limited持有之141,116,000股股份以及由Deluxe Concept Limited持有之200,000股股份。Best Quality Limited及Deluxe Concep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Wahyee Limited以單位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身分持有，而該基金則由受託人為LGT Trustees Limited與受益人包括許亮華先生之配偶及子女之全權信託Docater Trust（許先生本身並非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實益擁有。

於附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許亮華先生實益擁有高雅眼鏡投資有限公司股本中2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利及限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若干董事僅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數目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利益持有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3. 主要股東

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可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各人在該等證券中的權益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資本之任何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

姓名／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持有股份 之身分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潘玉儀 (附註1)	149,624,000	信託受益人	46.23
LGT Trustees Limited (附註2)	141,316,000	受託人	43.66
Wahyee Limited (附註2)	141,316,000	受託人	43.66
Sàfilo Far East Limited (「SFEL」) (附註3)	74,599,123	實益擁有人	23.05
Sàfilo S.p.A (附註3)	74,599,123	受控制公司	23.05

附註：

1. 潘玉儀女士為許亮華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於許亮華先生所持股份及被當作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權益」一節。
3. SFEL為Sàfilo S.p.A.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本集團其他 成員公司之名稱	主要股東之 姓名／名稱 (不包括本集團)	所持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佔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1) 昌雅有限公司	Chan Ki Shu, John先生	2,400	24%
(2) 金利康工業有限公司	Fullrich Manufactory Limited	45	45%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無獲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可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Lissi Barbara女士為Sàfilo之採購總監，而非執行董事Marchisio Paola女士為SFEL之首席財務總監。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身為任何主要股東之董事或僱員。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如下：

- (a) 非執行董事Lissi Barbara女士為Sàfilo之採購總監。
- (b) 非執行董事Marchisio Paola女士為SFEL之首席財務總監。

本集團由獨立於Sàfilo集團之管理及行政人員營運及管理。董事會可作出獨立判斷，且一直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能夠與Sàfilo集團獨立公平經營業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入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對或被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逆轉

各董事概無獲悉，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8. 專家資格

- (a)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洛爾達有限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同意按所載形式及涵義分別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之本通函刊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

9.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a) 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本通函日期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包括該日在內）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樓B2及B4室：

- (a) 補充協議；及
- (b) 供應協議。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茲通告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樓B2及B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將提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

- (i) 本公司與Sàfilo S.p.A(「Sàfilo」)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藉以補充本公司與Sàfilo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並經雙方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修訂協議修訂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
- (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所建議向Sàfilo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眼鏡架、太陽眼鏡及其他產品(「交易」)；及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交易之年度限額分別為225,000,000港元、244,000,000港元及279,000,000港元，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供應協議、補充協議及交易採取彼等認為必須、適當或恰當之所有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亮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興業街16-18號
美興工業大廈
B座8樓B2及B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則可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2. 日期與本通告相同之本公司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有)授權簽署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樓B2及B4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概不會被視為有效。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在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亮華先生，潘兆康先生及梁樹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Lissi Barbara女士及Marchisio Paola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國輝先生，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及王忠秣太平紳士。